

財團法人星隆獎學教育基金會 113 年度獎學金申請書

學校名稱	(現在學校)			年級	現在 年 班
學生姓名		學制		科系	
家長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電話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分機

學校 經辦人 批註 欄 請 打 ✓ 記 號	申請資格 1. 有中華民國國籍：☐有 ☐無。 2. 全年智育成績：◎請用成績分數表示。 高中、高職八十分以上。 ☐有 ☐無。 專科學校、大學院校七十八分以上。 ☐有 ☐無。 3. 德育成績八十分以上或甲等及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受過處分者， 但殘障者體育成績不在此限：☐有 ☐無。 4. 專讀機械科系：☐有 ☐無。◎以成績單為評判標準。 智育： 德育： 體育： 申請手續：(1~4項請依順序排列後以釘書機裝釘於紙張左上角，未備齊者將視同資格不符) 1. 112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包括各科智育、德育、體育成績)：☐有 ☐無。 2. 清楚的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有 ☐無。 3. 113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註冊單影本。☐有 ☐無。 (註)五專、二專、二技、四技、研究所等請明確註明。 4.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有 ☐無。 5. 孤兒或殘障三級手冊之證明書。☐有 ☐無。 注意事項： 1. 凡未符合申請資格，恕不受理申請。 2. 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惟本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 3. 申請書以正楷確實填寫，以辦理相關事宜。 4. 本基金會統一窗口<u>僅針對學校</u>，學生(家長)如有疑問請洽詢學校， 若自行寄件或來電者，恕不受理。 學校經辦人(蓋職章)
---	--

評 審 委 員 批 註 欄	補辦事項✓部分 ※請勿勾選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目前就讀的學校蓋章 ☐學校經辦人職稱姓名章 ☐是不是機械科系 ☐112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 ☐清楚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13學年度在學證明 ☐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單	委 員	評審意見 ※請勿填寫此欄，基金會審查用 評審委員簽章:
---------------------------------	--	--	---

學校名稱:

(蓋學校關防印章)

校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